

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三门县水利局

2025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3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2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 CA 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经三发改审〔2024〕218号文同意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建设地址位于三门县。项目业主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工程范围北至海游港，南至浦坝港，东至海岸线，西以乡镇边界及天然地形为界，主要涉及海润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3个乡镇（街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11.8万亩，其中耕地灌溉面积8.20万亩。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渠首提水枢纽1座并同步设置配套设施用房、新建管（隧）道166.5km并配套交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新改建压咸节制闸6座、建设配套数字化工程1项。山前斜地平原区输水管线主要由15段管道组成，管道直径主要为1000~1800mm。工程估算总投资约12.6亿元。

本次招标内容为：“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

（1）综合性咨询“1”（包括但不限于）：以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对整个工程建设的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风险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同时开展勘察设计技术管理。

（2）专项咨询管理“N”：工程监理（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其他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及概算复核、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水保监测及验收服务、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验收服务等）。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计划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3335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1、资质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监理工作任务的单位）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范围内初设批复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且该业绩的工作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1）、（2）项内容：（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2）专项咨询管理（具有以下①、②、③、④、⑤、⑥项内容之一即可：①招标代理、②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③施工图审查、④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⑤施工监理、⑥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注：（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的工作内容至少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咨询服务。（2）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承担的工作，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须明确其自身在该业绩中完成的工作内容至少包括上述（1）、（2）项内容，若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自身工作内容的，还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③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上述三项缺一不可】。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载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明确各方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②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家数不超过 2 家；③项目负责人必须由牵头人委派；④综合性咨询项目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⑤承担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应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⑥不允许多个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共同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综合性咨询、工程施工监理二项工作任务中的同一项，但允许一个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承担多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分工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二）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登记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且同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相互兼任。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阶段提供承诺书即可）。

2、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不允许参与本次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信息都在标书中体现即可，交易系统中无需录入联合体其他成员的相关信息）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9 时 0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2、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其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人：李秉

联系电话：17858257199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36-27号

联系人：谢紫凌

联系电话：15967086022

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5年2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1 号</u> 联系人： <u>李秉</u> 电 话：178582571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 36-27 号</u> 联系人： <u>谢紫凌</u> 电 话： <u>15967086022</u> 电子邮箱：___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地点	三门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资金及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联系人：/ 电 话：/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p>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p>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经委托方同意后，除了综合性咨询、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以外，其它专项咨询服务工作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p>
1.12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其他材料：</p> <p>1)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的答疑补充文件（如有）</p> <p>2) 其它提供的资料。</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p> <p>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3 月 21 日 9:00</u>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p>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投标文件组成	<p>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 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p> <p>（一）资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封面 2、目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p>11、原件的复制件</p> <p>12、投标承诺书</p> <p>13、其他资料</p> <p>(二) 技术标(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封面</p> <p>2、目录</p> <p>3、技术方案</p> <p>注: 技术标总页数(封面、目录除外)建议不超过 500 页, 如超过 500 页的, 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总得分中酌情扣减分。间距、字体、颜色等, 由投标人自行确定。</p> <p>(三) 商务标(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p> <p>1、封面</p> <p>2、目录</p> <p>3、投标函</p> <p>4、服务费报价表</p> <p>5、其他资料</p>
3.1.7	其他需要投标人阐述的内容	/
3.1.9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3335</u> 万元, 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服务费报价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 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生效, 有效期为 <u>90</u> 天。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1、担保金额: 不低于 <u>20</u> 万元。</p> <p>二、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1) 现金</p>

		<p>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p> <p>（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p> <p>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p> <p>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p> <p>③递交方式：</p> <p>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p> <p>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p> <p>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标。并按以下要求递交相关原件。</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p> <p>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一）或（二）；</p> <p>接收人：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	--	--

		<p>接收人联系方式：谢紫凌； 电话：15967086022。</p> <p>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p> <p>3、注意事项</p> <p>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p> <p>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p> <p>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p> <p>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4、监理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提供）；</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p>

		<p>章)或电子社保证明。注: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专业的职称证书。</p> <p>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p> <p>8、投标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p> <p>2、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p> <p>3、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印件,复印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投标,投标人电子公章与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效力。</p> <p>2. 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p> <p>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jyxx.sanmen.gov.cn/);</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p>

		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3. 其他：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	<p>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时间：40分钟。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p> <p>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p> <p>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p> <p>6、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p> <p>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p>
5.3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p>

		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7.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p> <p>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汇入招标人账户。</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 资信标、技术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p> <p>(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p> <p>(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8)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p> <p>(二) 商务标</p> <p>(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p> <p>(2)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4) 改变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的；</p> <p>(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p> <p>(7)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10.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 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通过交易平台的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按国家发改委第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 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一)其他工程项目, 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 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p>

		<p>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p> <p>（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5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p>
10.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p>
10.7	温馨提示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p>
10.8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p>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 3 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 3 万元）。</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和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4 上传疑问方式，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一、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包括：

(一) 资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 1、封面
- 2、目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0、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 11、原件的复制件
- 12、投标承诺书
- 13、其他资料

(二) 技术标（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 1、封面
- 2、目录

3、技术方案

注：技术标总页数（封面、目录除外）建议不超过 500 页，如超过 500 页的，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总得分中酌情扣减分。间距、字体、颜色等，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三）商务标（由三门投标编制软件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
- 4、服务费报价表
- 5、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5%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5%不予退还；

(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5%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 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

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确定后，通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最终参与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及知情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业绩评审（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范围内初设批复总投资额 4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且该业绩的工作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1）、（2）项内容：（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价或施工监理。每具有 1 个符合上述条件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的工作内容至少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等咨询服务，下同。（2）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身份承担的工作。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业绩，须明确其自身在该业绩中完成的工作内容至少包括上述（1）、（2）项内容，若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自身工作内容的，还应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3）投标资格证明中的业绩不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p> <p>【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③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上述三项缺一不可】。</p>	0-2

2		<p>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 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单个中标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EPC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业绩证明材料：①代理合同；②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p>	0-1
3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监理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该业绩监理的工作内容包含管道长度（管径$\geq 1\text{m}$）不小于 10km 的管道工程或隧洞长度$\geq 10\text{km}$的水工隧洞工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证明材料：①合同；②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规模或特征的，可补充初步设计批复来证明。</p> <p>注：①管道、隧洞长度可为合同内的合计长度。②“水工隧洞工程”定义按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 279-2016）执行（在山体中或地下开挖的，具有封闭断面的过水通道）。</p>	0-2
4	人员配置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范围内初设批复总投资额 4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且该业绩的工作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1）、（2）项内容：（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价或施工监理。每具有 1 个符合上述条件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材料：①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③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评定报告，上述三项缺一不可】。注：在符合评分条件下投标资格业绩或投标人评分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4 分，每缺少 1 项证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①相应的注册证书；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社保证明。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p>	0-6

5	<p>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采用联合体的，指牵头方）：</p> <p>1、拟派人员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2、拟派人员中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3、拟派人员中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4、拟派人员中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①以上同个人只能计算一次，以最高分计。②水利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指水利专业职称评委会评定的职称证书或职称证书中已注明水利专业的职称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明材料：①职称证书、相应的注册证书（登记证书、评价证书）；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社保证明。①②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p>	0-9
---	--	-----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备注：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制件，评标委员会按该项缺项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评审（满分5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小数1位）。

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8-6.1分，“良”的得6-4.1分，“一般”的得4-2.1分，“差”的得2-1分。	1-8
2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针对项目初设咨询、施工图审查具体阐述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切合实施地特殊性且阐释内容完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2.5分，“良”的得2.4-2.0分，“一般”的得1.9-1.1分，“差”的得1-0.5分。	0.5-3
3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监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8-6.1分，“良”的得6-4.1分，“一般”的得4-2.1分，“差”的得2-1分。	1-8
4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招标代理方案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2.5分，“良”的得2.4-2.0分，“一般”的得1.9-1.1分，“差”的得1-0.5分。	0.5-3
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初步设计概算复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8-6.1分，“良”的得6-4.1分，“一般”的得4-2.1分，“差”的得2-1分。	1-8

6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2.5分,“良”的得2.4-2.0分,“一般”的得1.9-1.1分,“差”的得1-0.5分。	0.5-3
7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水保监测及验收服务、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的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2.5分,“良”的得2.4-2.0分,“一般”的得1.9-1.1分,“差”的得1-0.5分。	0.5-3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的竣工验收服务的实施方案内容是否齐全,针对性较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2.5分,“良”的得2.4-2.0分,“一般”的得1.9-1.1分,“差”的得1-0.5分。	0.5-3
9	质量控制措施	针对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4-3.1分,“良”的得3-2.1分,“一般”的得2-1.1分,“差”的得1-0.5分。	0.5-4
10	进度控制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响应时间、确保项目正常推进,保证项目进度的有效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4-3.1分,“良”的得3-2.1分,“一般”的得2-1.1分,“差”的得1-0.5分。	0.5-4
11	廉洁保障措施	针对项目的廉洁方案及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内容进行打分。“优”的得3-2.5分,“良”的得2.4-2.0分,“一般”的得1.9-1.1分,“差”的得1-0.5分。	0.5-3

(四) 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满分3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评分细则规定计算并复核。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2)风险控制价的计算:

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最高限价*85%作为风险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3335万元。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①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风险控制价的称为有效合理投标报价;

②所有有效合理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合理投标报价为4家及以下时全部进入算术平均的计算）作为评标基准价。注：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技术方案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方案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实施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投资：_____

3.建设地点：_____

4.建设规模：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_____

二、服务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的工程咨询服务内容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六、服务总体目标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

七、服务费用与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综合性咨询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

专项咨询服务费（大写）：_____（¥_____元）。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协调提供项目现场的必要办公场地、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与期限支付工程咨询费用。

2、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义务与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转委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服务事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签订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工程咨询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综合性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咨询、初步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初步设计概算复核、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招标（采购）代理、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监督评估及验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验收服务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建设管理现场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

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项目建设管理现场负责人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建设管理现场负责人，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

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服务费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服务费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费。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服务费、附加工作服务费、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服务费

9.1 工程咨询服务费包括正常工作服务费、附加工作服务费、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服务费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服务费、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或部分服务费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服务费。

10.2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4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

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5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三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工程客观规律的情况。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5 委托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建设管理现场负责人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的批复，委托人均应形成纸质文件；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委托人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向参建单位下达指令，但需同步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抄告工程咨询人，以口头形式下达的指令，事后由咨询人整理成书面文件并报委托人确认。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项目进度需要及时提供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后7天内，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场地、设施和剩余物品，且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现场建设管理负责人签字。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导致以下情形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金额不足的，相应扣减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

6.1.1 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工程咨询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委托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工程咨询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委托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6.1.2 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或未经委托人许可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的，每出现一次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并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至行业主管部门。其他投标承诺人员擅自更换的，每出现一次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2) 工程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的，每出现一次工程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要求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业绩、职称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否则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派遣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人员，工程咨询人无法派遣满足上述要求的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人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4) 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5 天的，按照委托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按照委托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 **项目总监**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按照委托人考勤结果每少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7) 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天的，按照委托人考勤结果，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监理员每少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

(8) 项目负责人连续 3 个月考勤未达 5 天的，**项目总监**连续 3 个月考勤未达 22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9) 上述 (4) 至 (8) 条人员到场天数是指施工服务期的要求，因本项目需要，组织外出参加

会议、培训、考察等，视同人员到位。前期咨询服务期与验收阶段服务期，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位，未按委托人要求到位的，按照上述（4）至（8）条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

（10）特别说明：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上报人员驻场方案，经委托人审批核准后组织入场。今后视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批上报增补人员方案，经委托人审批核准后组织入场。委托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酌情要求增减驻场人员，工程咨询人应予以配合。自批准之日（或通知发出之日）起开始（或终止）计算考勤，增补人员未在 24 小时内到场的，按照上述（4）至（8）条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直接从当期工程咨询款中扣除。人员到位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项目班子人员考勤要求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岗位	人数 (不少于)	资格要求	备注
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资格条件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月驻场不少于 5 天
综合性咨询服务（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	2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合同签订后至完工验收，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其他阶段按需驻场
专项咨询（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设计咨询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工程造价咨询专项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按需驻场
	水土保持技术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招标代理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环境保护技术专业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1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按需驻场，可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

专项咨询	总监理工程师	1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3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爆破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中级/C及以上）作业人员许可证	爆破项目开工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注：（1）承包人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配备人员，如投标时未按要求配备的，在项目实施时，必须配备上述岗位人员；（2）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未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的扣除50000元/次的违约金；（3）上述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人员均为标后管理，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标书中无须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如标书中提供了相关岗位人员的，在项目实施时，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配备人员到场考核。

6.1.3 在责任期（项目开工建设至交付使用止）内，因工程咨询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30%。

6.1.4

（1）安全事故

A. 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500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30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 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F. 发生 A 条或 B 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2) 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50 万元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3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 A 条或 B 条质量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3) 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在保修协议中另行商定。

(4) 如工程咨询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已支付咨询相关费用全部扣回，并保留追加相关损失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6.1.5 **专题咨询成果。**因工程咨询人编制、修改、完善相关方案不及时，导致总进度计划滞后的（与咨询人提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的计划时间相比，下同），每次扣减 5 万元作为处罚金；督促参建单位不力或未及时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导致总进度计划滞后的，每次扣减 5 万

元作为处罚金。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按考勤及相关文件记录确定，相关违约金在当期工程咨询报酬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按通用条款。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 。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按通用条款。

9.1 附加工作服务费、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服务费： / 。

工作奖励： / 。

投资节余分成： / 。

其他： / 。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

9.2.1 进度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支付：

序号	付费项目名称	付费时间
一	综合性咨询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开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付款金额=综合性咨询合同金额×（当期完成的施工产值/82071 万元），支付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一次性结清。
二	专项咨询	
1	工程监理费（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开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付款金额=监理（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合同金额×（当期完成的施工产值/82071 万元），支付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 98.5%，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
2	爆破监理费	①本标段爆破监理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付款金额=爆破监理费合同金额×（当期完成的隧洞爆破长度/24.32km），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85%后停止支付；②本标段工程爆破全部完成后，周边爆破安全相关纠纷处理

		完毕且提交所有爆破相关资料后，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价 98.5%；③本标段工程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 100%。
3	初步设计报告咨询（含初步设计报告复核）及概算复核	提交成果报告后支付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70%；初步设计批复后一次性结清。
4	施工图审查	完成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30 日内，按该部分对应的结算价格的 100%予以支付。如分批次出图审核的，每期付款金额=施工图审查合同金额×（分批次对应施工图预算/92330 万元）
5	招标代理费	按每完成一个标段结算，在相应标段招标结束并将招标档案移交至招标人后 30 天内支付。即：本标段招标代理费=工程招标代理合同金额*（本标段中标金额/82071 万元）。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按每完成一个标段结算，在相应标段招标结束并将招标档案移交至招标人后 30 天内支付。即：本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金额*（本标段投标限价/92330 万元）
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在第一个施工标开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金额=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金额*（支付期内完成的施工产值/92330 万元）*90%，余款待本工程所有标段结算审价后结清。
8	水保监测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开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付款金额=水保监测合同金额×（当期完成的施工产值/82071 万元），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80% 止；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8.5%，余款待本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9	水保验收	水保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10	环保监测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开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付款金额=环保监测合同金额×（当期完成的施工产值/82071 万元），至相应签约合同价的 80% 止；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8.5%，余款待本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11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结清
12	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	在施工项目开工后，开工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期付款金额为实际完成金额的 80%，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98.5%，余款待本工程缺陷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1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一次性结清
14	竣工验收服务	完成竣工验收全部工作内容后，一次性结清

9.2.2 进度款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9.2.2.1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分别为：①初步设计咨询及概算复核、水土保持监理、环保监理、水保监测及验收服务、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竣工验收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②综合性咨询、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爆破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用：采用可调节总价承包。③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费用：采用单价承包。④因非咨询方原因造成施工工程延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1) 综合性咨询费用: 结算价=综合性咨询费签约合同金额×(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92330 万元)。若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高于 92330 万元，则按 92330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92330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2) 施工监理： 结算价=施工监理费签约合同金额×(所有标段合计中标金额÷82071 万元)。若所有标段合计中标合计金额高于 82071 万元，则按 82071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82071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注：不含服务标段的中标金额。

(3) 爆破监理费： 爆破监理费结算价按本标段实际炸药用量与暂定的炸药用量比值确定，即爆破监理费结算价=爆破监理费签约合同金额×(实际炸药用量÷暂定的炸药用量)；暂定的炸药用量为 740t。

(4) 施工图审查费： 结算价=施工图审查费签约合同金额×(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92330 万元)。若所有标段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高于 92330 万元，则按 92330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92330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结算价=工程招标代理费签约合同金额×(所有标段合计中标金额÷82071 万元)。若所有标段合计中标合计金额高于 82071 万元，则按 82071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82071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6)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结算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签约合同金额×(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合计÷92330 万元)。若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合计金额高于 92330 万元，则按 92330 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 92330 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注：所有标段经审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合计不包含服务标的投标限价。

(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结算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签约合同金额×(所有

标段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92330万元)。若所有标段施工图预算合计金额高于92330万元,则按92330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92330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8)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 结算价=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费签约合同金额×(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后的工程总投资÷125947万元)。若审核后的工程总投资高于125947万元,则按125947万元计,即中标价不作调整;若低于125947万元,则实际支付时,中标价按比例下调。

(9) 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 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采用投标时的单价,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工程质量检测(含法人委托检测和监理平行检测)合计费用。质量检测费变更的估价原则:(1)清单中有适用的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已有综合单价。(2)无参考的综合单价的,参考水利、建筑、交通等有关规定测算综合单价,上述综合单价按质量检测综合优惠系数进行优惠,综合优惠系数=(1-工程质量检测投标报价/491万元)*100%;如水利、建筑、交通没有相关费用标准的,综合单价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9.2.2.2 如取消某一专项的,则在结算时,扣除该专项费用,调整合同价。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

9.4 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 。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 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2%,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工程质量完工验收合格后180天。

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 审查会议由委托人根据项目进度组织,邀请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3) 项目管理机构应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部，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并办理各项保险包括办公场所、人员、财产、设备等，以上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 本次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详细内容、范围及要求见“附录 A”。

5) 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6)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52 号令）、《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33/T1202—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 配套策划：工程咨询人应及时提交监理工作实施策划、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策划等配套策划方案。

8)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设立监理机构，按规范要求实施监理工作并提交相应的监理成果。对于监理工作的相关条款详见“监理合同条款”。

9)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1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 十、“天”指日历天。
-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六、施工过程中，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_____ 无 _____；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
2	初设报告及图纸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
3	EPC 或施工招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4	EPC 或施工投标文件	1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5	施工图	5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完工验收后返回 3 份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6	施工承包合同	1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监理任务结束后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监理期间监理单位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计入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一、监理范围及监理期限：

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包含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等），进行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以及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服务等。

监理期限：监理合同生效后至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

施工准备期：监理合同生效后至施工开工令发出之前的准备工作。

施工监理：施工开工令发出，直至完工验收结束，提交完工资料之日为施工期监理。

缺陷责任期监理：自工程接受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开始算起（发包人提前验收并签发接受证书的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缺陷责任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验收后开始算起）。

二、监理目标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工程进度：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度控制，力争提前完工；

工程安全：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

三、监理服务内容

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委托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设计方面

1. 合同签订好后 1 个月内，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进驻工地，并接受发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考勤（每个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管理委托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2. 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

3. 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4. 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5. 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6. 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7. 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8. 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9. 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0. 其他相关业务。

在项目实施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设计单位的有关工作。

（二）采购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2. 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 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 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 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 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 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 其他相关工作：对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的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将每月的考情报表上报给委托人。

（四）爆破安全监理

- 1、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 2、检查施工单位申报爆破作业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 3、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督促施工单位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 4、监督施工单位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5、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6、对爆破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过程中爆破旁站监理，并参与与爆破后效益评议。

7、协助发包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下达爆破令。

8、审核爆破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爆破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发现问题向发包人反应，重大问题向发包人做专题报告。

9、主持爆破的技术交底等。

10、主持召开工程爆破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爆破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参与处理索赔事项。

11、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临海市有关部门对建筑安全的相关文件，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爆破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参与爆破安全事故调查。

12、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爆破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有关爆破的技术资料。

13、爆破影响范围内爆破参数确定及爆破影响程度确定。

14、完成监理爆破规范与行业内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15、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6、协助发包人组织进行交（竣）工验收。

17、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程内容。

18、监理人数应符合公安部门的要求，并及时派驻现场，且到位到岗率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该费用在投标总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水保监理

1、具体工作内容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523-2011）执行；

2、主要职责与权限为（包含但不限于）：

(1)协助发包人选择施工单位及设备、工程材料、苗木和籽种供货人。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3)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

(4)签发指令、指示、通知和批复等监理文件。

- (5)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情况。
- (6)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进度。
- (7)检查工程项目的材料、苗木、籽种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
- (8)处置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情况。
- (9)审核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
- (10)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问题。
- (11)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
- (12)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 (13)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与权限。

（六）水利工程环境监理

1、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水利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规范》（T/CWEA E3-2017）、《水电工程环境监理规范》（NBT 35063-20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2、其职责包含但不限于：

- (1)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和专项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 (2)参与工程施工监理机构组织的开工准备情况检查和开工申请审批等工作，检查开工阶段环境保护的措施方案落实情况；
- (3)审核承包人编报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责任制；
- (4)审核承包人的环境保护培训计划，并监督承包人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
- (5)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的条款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 (6)监督承包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7)检查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情况，制止环境破坏行为；
- (8)根据现场检查和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 (9)主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协调施工活动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参与工程建设中的重大环境问题的分析研究与处理；
- (10)检查承包人环境保护相关资料档案情况，整理环境保护监理的文件档案；
- (11)参加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工作；
- (12)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各专业监理人员必须按监理规范

要求配备齐全。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本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等。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处理工程；2、钢筋绑扎的验收及在混凝土浇筑开始前的再次检查；3、混凝土入仓和振捣的全过程；4、桩基工程；5、闸门、启闭机设备的安装工程；6、回填工程；7、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 /。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详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及专用条件。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详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及专用条件。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详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及专用条件。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详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及专用条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详见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及专用条件。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___。

附录 A：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工程范围北至海游港，南至浦坝港，东至海岸线，西以乡镇边界及天然地形为界，主要涉及海润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 3 个乡镇（街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1.8 万亩，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8.20 万亩。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渠首提水枢纽 1 座并同步设置配套设施用房、新建管（隧）道 166.5km 并配套交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新改建压咸节制闸 6 座、建设配套数字化工程 1 项。山前斜地平原区输水管线主要由 15 段管道组成，管道直径主要为 1000~1800mm。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2.6 亿元。

2、招标范围：“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

“1”综合性咨询：以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对整个工程建设的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风险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同时开展勘察设计技术管理，具体任务包括：

（1）项目报批报建和验收管理；（2）合同管理；（3）进度管理；（4）投资管理；（5）安全管理；（6）质量管理；（7）信息管理；（8）风险管理；（9）设计与技术管理；

“N”专项咨询主要包括工程监理（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其他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及概算复核、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水保监测及验收服务、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验收服务等）。

3、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二、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综合性咨询服务

（1）项目报批报建和验收管理。协助开展用电许可、水保环评审批、开工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批手续，协助做好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申请、工程移交和成果归档等工作。

（2）合同管理。协助策划分标方案和合同总体结构，拟定合同文件，参与合同文件的评审。协助开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终止管理，参与合同变更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及其他合同重大问题的技术

咨询。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编制合同管理总结报告。

(3) 进度管理。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各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协助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影响，帮助调整和优化总控计划；协助开展工程停复工、工期变更等工作。

(4) 投资管理。协助审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控制、调整，协助开展工程计量审查、合同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管理、概算调整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编制完工结算报告，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5) 安全管理：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审核各专项报告中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建设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制定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协助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及试运行计划，检查各参建单位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6) 质量管理：协助委托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组织评审各专项成果报告，并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and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7) 信息管理。协助建立信息分类和识别体系，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和移交工作，做好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工作，配合完成档案验收。

(8) 风险管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别与风险评价、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规程、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有关规范、强制性要求，协助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各专项成果对项目目标控制的风险分析，提出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阶段、运营维护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预案，对风险源进行动态管理。

(9) 设计与技术管理。建立设计与技术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重点把控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有关的技术方案，确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方便实施。

(10) 专家组定期巡查

按照工程稽察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定期（第一年 2 次、第二年、第三年各 1 次，共计 4 次）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巡查（模拟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实施的规范性，并提供书面巡查报告。巡查每次按专家 5 人。

(11) 档案服务

1) 将委托人产生的工程资料形成档案, 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确认工程档案质量达到合格; 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进行指导及检查, 确保工程档案质量合格。

2) 按规定做好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建立有效挂接(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3) 完成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4) 对整编好的档案(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在内)进行自查, 并依据自查情况完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 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 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 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 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 对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5) 完成档案验收申报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 直至项目法人工程档案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7) 竣工验收后, 若存在遗留工程产生的资料, 按规定完成这些资料的整编、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等工作。

2. 专项咨询

(1) 初步设计报告咨询(含初设报告复核)

初设咨询是对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面评估和建议。这一阶段的咨询内容主要涵盖: 1) 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 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和研究, 包括项目报告书编制、经济评估等工作; 2) 设计方案评估: 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确保其合理性、可行性和经济性; 3) 环保、节能和安全评估: 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节能和安全等相关国家要求; 4) 设计优化建议: 根据评估结果, 提出设计优化建议, 以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收到初步设计相关文件(送审稿)后 15 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意见, 初步设计初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报告。若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节点时间的, 视为违约, 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进行扣除。

(2) 施工图审查

依据初设报告及批文，对施工图的安全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明确和计划跟踪，向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方案，提高施工图的设计质量，提高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服务时间要求：（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要求顾问方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初设批复后的 15 天日历内给出相应设计文件的初步审图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组织安排，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各条审查意见，在收到设计单位的补充材料后 1-3 天内给出补充审核意见，确保各个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在各条审图意见落实后 2 天后给出正式审图意见。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委托人出具要求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函后 20 天内，顾问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若未按规定的要求完成上述节点时间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进行扣除。

(3) 工程监理：包含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

(4) 招标代理服务：1) 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2) 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3)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4) 编制招标文件；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6) 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7) 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资料；8) 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9) 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5)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初设咨询及概算复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初设概算复核

概算复核是对初步设计概算的详细审核和校验，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这一阶段的内容主要涵盖：（一）概算编制依据的复核：检查概算编制所依据的资料是否齐全、准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二）概算内容的复核：对概算中的各项费用进行详细审核，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确保其计算正确、合理；概算合理性的评估：评估概算是否满足建设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的需要，以及能否作为全过程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编制招标控制价。

①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后，在两周内完成预算编制任务；

②协助配合好预算审核工作，报告质量检查误差率不超过 5%。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竣工财务清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6) 竣工验收服务：①全面检查并完善竣工验收条件；②协助法人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③协助编制运行管理工作报告；④收集其他参建各方报告并统稿；⑤会同质监站校正各类数据；⑥协助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⑦协助验收委员会起草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⑧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起草竣工验收鉴定书；⑨会同法人确定会议方案；⑩开展验收会议会务工作（预定场地、预排会场、餐饮住宿、交通安排、人员接送、会务服务、专家服务）；⑪验收材料修改及备案；⑫验收鉴定书邮送。

(7) 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和监理平行检测）服务：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测。

(8)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是根据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按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要求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 277—2024）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进行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及时将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提出有关的分析整理成果，并定期向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9) 水土保持验收：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浙水保〔2018〕5号），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明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由不同的单位承担。

（10）环保监测及验收服务：根据项目进度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开展扬尘、噪音、废气、污水等排放监测；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监测；对项目周边区域巡查监测；对环境保护治理效果调查；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环保专项验收合格。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1、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

(1) 综合性咨询“1”（包括但不限于）：以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对整个工程建设的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风险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同时开展勘察设计技术管理。

(2) 专项咨询管理“N”：工程监理（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其他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及概算复核、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水保监测及验收服务、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验收服务等）。

2、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审查的会务费、专家费、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简介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工程范围北至海游港，南至浦坝港，东至海岸线，西以乡镇边界及天然地形为界，主要涉及海润街道、健跳镇、浦坝港镇 3 个乡镇（街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1.8 万亩，其中耕地灌溉面积 8.20 万亩。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渠首提水枢纽 1 座并同步设置配套设施用房、新建管（隧）道 166.5km 并配套交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新改建压咸节制闸 6 座、建设配套数字化工程 1 项。山前斜地平原区输水管线主要由 15 段管道组成，管道直径主要为 1000~1800mm。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12.6 亿元。

本次招标内容为：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二、工作内容

1、本次招标内容为：“1”综合性咨询+“N”各专项咨询。

（1）综合性咨询“1”（包括但不限于）：以技术咨询服务为支撑，在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保障工程各节点工作顺利推进，实现工程任务目标。对整个工程建设的合同、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风险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同时开展勘察设计技术管理。

（2）专项咨询管理“N”：工程监理（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其他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及概算复核、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及监理平行检测）、水保监测及验收服务、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验收服务等）。

2、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

三、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综合性咨询服务

（1）项目报批报建和验收管理。协助开展用电许可、水保环评审批、开工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报批手续，协助做好法人验收、政府验收申请、工程移交和成果归档等工作。

（2）合同管理。协助策划分标方案和合同总体结构，拟定合同文件，参与合同文件的评审。协助开

展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终止管理，参与合同变更处理、合同纠纷与索赔及其他合同重大问题的技术咨询。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编制合同管理总结报告。

(3) 进度管理。协助分析和论证项目总进度，编制项目总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核各阶段、各参建单位的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协助检查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影响，帮助调整和优化总控计划；协助开展工程停复工、工期变更等工作。

(4) 投资管理。协助审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协助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动态控制、调整，协助开展工程计量审查、合同价款支付、设计变更管理、概算调整等工作，协调各参建单位编制完工结算报告，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5) 安全管理：协助制定安全管理目标，编制安全管理方案及制度，审核各专项报告中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协助检查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建设期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制定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方案，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协助编制工程度汛方案及试运行计划，检查各参建单位度汛措施落实情况。

(6) 质量管理：协助委托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各参建单位资质，组织评审各专项成果报告，并并提出评估、优化、深化意见。协助委托方进行工程质量管理 and 项目法人委托检测，参与重大技术方案评审，参与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7) 信息管理。协助建立信息分类和识别体系，制定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检查各参建单位做好档案资料整理和移交工作，做好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填报工作，配合完成档案验收。

(8) 风险管理。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别与风险评价、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规程、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有关规范、强制性要求，协助编制风险管理方案，组织或协助开展各专项成果对项目目标控制的风险分析，提出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协助开展工程建设阶段、运营维护阶段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预防和控制措施预案，对风险源进行动态管理。

(9) 设计与技术管理。建立设计与技术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工程变更；重点把控与工程质量、安全和投资有关的技术方案，确保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方便实施。

(10) 专家组定期巡查

按照工程稽察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定期（第一年2次、第二年、第三年各1次，共计4次）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巡查（模拟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提升工程实施的规范性，并提供书面巡查报告。巡查每次按专家5人。

（11）档案服务

1) 将委托人产生的工程资料形成档案，完成项目建设全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与归档，确认工程档案质量达到合格；对其他参建单位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进行指导及检查，确保工程档案质量合格。

2) 按规定做好电子文件归档管理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工作并建立有效挂接(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3) 完成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包括委托人及本工程各参加单位档案)。

4) 对整编好的档案(包括其他参建单位的档案在内)进行自查，并依据自查情况完成项目档案编制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及项目档案管理概况；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所采取的控制措施；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与归档情况；竣工图的编制情况及质量状况；项目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登记备份工作落实情况；项目档案在项目建设、管理、试运行中的作用；对项目档案的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5) 完成档案验收申报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直至项目法人工程档案顺利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7) 竣工验收后，若存在遗留工程产生的资料，按规定完成这些资料的整编、数字化、挂接、登记备份等工作。

2. 专项咨询

（1）初步设计报告咨询（含初设报告复核）

初设咨询是对水利工程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全面评估和建议。这一阶段的咨询内容主要涵盖：1) 项目背景和需求分析：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和研究，包括项目报告书编制、经济评估等工作；2) 设计方案评估：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确保其合理性、可行性和经济性；3) 环保、节能和安全评估：评估设计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节能和安全等相关国家要求；4) 设计优化建议：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设计优化建议，以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收到初步设计相关文件（送审稿）后15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咨询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初审

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咨询工作报告。

(2) 施工图审查

依据初设报告及批文，对施工图的安全性、合法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明确和计划跟踪，向设计提出优化建议方案，提高施工图的设计质量，提高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性。

服务时间要求：（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的交付时间：要求顾问方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初设批复后的 15 天日历内给出相应设计文件的初步审图意见，并按照委托人的组织安排，与设计单位及时沟通各条审查意见，在收到设计单位的补充材料后 1-3 天内给出补充审核意见，确保各个问题得到最终解决，在各条审图意见落实后 2 天后给出正式审图意见。完成全部施工图审查，委托人出具要求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的函后 20 天内，顾问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

(3) **工程监理**：包含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爆破监理。

(4) 招标代理服务：1) 项目涉及的所有项目的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2) 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3) 协助招标人审查投标人资格；4) 编制招标文件；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6) 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7) 提交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8) 协助工程合同的签订；9) 与工程招标有关的其它事项。

(5)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初设咨询及概算复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初设概算复核

概算复核是对初步设计概算的详细审核和校验，以确保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这一阶段的内容主要涵盖：（一）概算编制依据的复核：检查概算编制所依据的资料是否齐全、准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二）概算内容的复核：对概算中的各项费用进行详细审核，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确保其计算正确、合理；概算合理性的评估：评估概算是否满足建设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的需要，以及能否作为全过程投资控制的最高限额。

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根据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依据地勘资料、招标文件及补遗、招标图纸、现场情况、施工方案、市场价格信息、委托人自身管理水平及报价策略等，编制招标控制价。

①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后，在两周内完成预算编制任务；

②协助配合好预算审核工作，报告质量检查误差率不超过 5%。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竣工财务清理；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6) 竣工验收服务：①全面检查并完善竣工验收条件；②协助法人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③协助编制运行管理工作报告；④收集其他参建各方报告并统稿；⑤会同质监站校正各类数据；⑥协助法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⑦协助验收委员会起草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⑧协助竣工验收委员会起草竣工验收鉴定书；⑨会同法人确定会议方案；⑩开展验收会议会务工作（预定场地、预排会场、餐饮住宿、交通安排、人员接送、会务服务、专家服务）；⑪验收材料修改及备案；⑫验收鉴定书邮送。

(7) 质量检测（含第三方检测和监理平行检测）服务：承包人检测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按《浙江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办法》和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测。

(8)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是根据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按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监测要求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T 277—2024）编制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进行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及时将监测资料进行整理，提出有关的分析整理成果，并定期向建设单位和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9) 水土保持验收：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浙水保〔2018〕5号），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明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注：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验收由不同的单位承担。

（10）环保监测及验收服务：根据项目进度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方案；开展扬尘、噪音、废气、污水等排放监测；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监测；对项目周边区域巡查监测；对环境保护治理效果调查；编制环境保护监测报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编制环境保护专项验收报告及验收服务等工作。按环保部门要求的监测内容、监测频次提供过程中的监测报告，按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确保环保专项验收合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 9、原件的复制件
- 10、投标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技术标

技术方案

商务标

- 1、投标函
- 2、服务费报价表
- 3、其他资料

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资信标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8、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 9、原件的复制件
- 10、投标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拓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名字，无需签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各成员的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 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此表，一企一表。本表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起讫时间	
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概况			
备注			

说明：1、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1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2 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资信业绩得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
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范围内初设批复总投资额 4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且该业绩的工作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1）、（2）项内容：（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价或施工监理。	
2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 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单个中标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 EPC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的单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监理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该业绩监理的工作内容包含管道长度（管径 $\geq 1\text{m}$ ）不小于 10km 的管道工程或隧洞长度 $\geq 10\text{km}$ 的水工隧洞工程。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范围内初设批复总投资额 4 亿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且该业绩的工作内容中至少包含以下（1）、（2）项内容：（1）综合性咨询或项目管理或项目协管；（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全过程跟踪审价或施工监理。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注册证书、水利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得 4 分，每缺少 1 项证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拟派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采用联合体的，指牵头方）： 1、拟派人员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水利水电专业）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拟派人员中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中级及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拟派人员中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拟派人员中同时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或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格式及内容自拟，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本条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原件的复制件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款要求提供。
- (2) 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须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投标保证金，在相应章节模块中提供即可，无需重复提供。

十、投标承诺书

10.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填写联合体牵头单位即可）

郑重承诺：

1、投标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2、本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投标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填写姓名）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①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②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弄虚作假的投标人处以中标项目金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③同意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弄虚作假和骗取中标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上报省水利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10.3 三门县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目录、技术方案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注：技术标总页数（封面、目录除外）建议不超过 500 页，如超过 500 页的，评标委员会将在技术总得分中酌情扣减分。间距、字体、颜色等，由投标人自行确定。

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目录

- 1、投标函
- 2、服务费报价表
- 3、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拓展。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三门县东部灌区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之日，服务目标为符合现行国家、水利部等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在90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费报价表

2.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一	综合性咨询	项	1	6330000		
二	“N”各专项咨询					
1	初设咨询	项	1	160000		
2	施工图审查	项	1	1580000		
3	监理服务					
3.1	施工监理	项	1	8870000		
3.2	爆破监理	项	1	1780000		
3.3	水保监理	项	1	270000		
3.4	环保监理	项	1	180000		
4	招标代理	项	1	740000		
5	造价咨询服务					
5.1	概算复核	项	1	780000		
5.2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项	1	1570000		
5.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	1	4290000		
5.4	竣工财务决算	项	1	140000		
6	工程质量检测					
6.1	第三方检测	项	1	2690000		详见报价清单附件1
6.2	监理平行检测	项	1	1240000		详见报价清单附件2
7	水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费					
7.1	水保施工期监测	项	1	410000		
7.2	水保验收费	项	1	320000		
8	环保施工期监测及验收					
8.1	环保施工期监测	项	1	1200000		
8.2	环保验收	项	1	400000		
9	竣工验收服务	项	1	400000		
合计(一+二)						

备注：工程质量检测的报价清单详见“2.2 质量检测报价明细表”，其他分项的投标报价在对应行填报价格即可，无须提供详细报价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2 质量检测报价明细表

附件 1：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主体工程						
(一)	渠首工程						
1-1	提水泵站						
1	C30 钢筋砼泵室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2	C30 钢筋砼泵室墩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清污机段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4	C30 钢筋砼清污机段墩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5	C30 钢筋砼清污机段检修桥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挡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7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80	根		
8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3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0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3	组		
11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2	5%水泥碎石稳定层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3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0	个构件		
14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6	组		
1-2	泵站进水闸						
1	C30 钢筋砼闸室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C30 钢筋砼闸室墩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闸室顶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闸室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5	C30 钢筋砼箱涵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6	C30 钢筋砼箱涵墩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箱涵顶板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8	C30 钢筋砼出水池墩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9	C30 钢筋砼上游扶臂挡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6	根		
11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	根		
12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3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	5%水泥碎石稳定层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8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9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6	组		
1-3	沉淀池						
1	C20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3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4	M10 浆砌块石挡墙	挡墙质量	撬挖	1	个断面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5	C30 砼压顶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25 砼基础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7	砂砾料回填	相对密度	现场挖坑	1	组		
(二)	骨干输配水工程						
1	管道工程						
1-1	总干管						
1	焊接钢管 D2020×16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60	m		
2	焊接钢管 D1820×14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50	m		
3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10	m		
4	焊接钢管 D1420×12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75	m		
5	焊接钢管 D1220×10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6	焊接钢管 D1020×9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7	焊接钢管 D920×9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8	焊接钢管 D2020×16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88	m		
9	焊接钢管 D1820×14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40	m		
10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60	m		
11	焊接钢管 D1420×12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80	m		
12	焊接钢管 D1220×10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13	焊接钢管 D1020×9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14	焊接钢管 D920×9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m		
1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6	个构件		
1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25	个构件		
1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0	个构件		
18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6	组		
19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20	砂垫层	相对密度	现场挖坑	5	组		
21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2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2	一干管						
1	焊接钢管 D1020×10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6	m		
2	焊接钢管 D820×9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40	m		
3	焊接钢管 D1220×12（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20	m		
4	焊接钢管 D10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0	m		
5	焊接钢管 D1020×9(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6	焊接钢管 D1020×10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89	m		
7	焊接钢管 D820×9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00	m		
8	焊接钢管 D1220×12（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00	m		
9	焊接钢管 D10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40	m		
10	焊接钢管 D1020×9(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6	m		
11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8	个构件		
12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30	个构件		
13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20	个构件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0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4	组		
16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7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8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9	组		
19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9	个构件		
20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1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22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5	个构件		
1-3	二干管						
1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0	m		
2	焊接钢管 D10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00	m		
3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4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3	个构件		
5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3	个构件		
6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8	组		
7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8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9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0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1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12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2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4	三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4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5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5	四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6	五干管						
1	焊接钢管 D9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2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3	焊接钢管 D6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4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5	焊接钢管 D9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5	m		
6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7	焊接钢管 D6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m		
8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	m		
9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10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2	个构件		
11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12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8	组		
13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4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5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2	组		
16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45	个构件		
17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8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19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20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1-7	六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4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5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8	西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5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7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9	七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7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4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5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0	八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0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焊接钢管 D8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5	m		
4	焊接钢管 D8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8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8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9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0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2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3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1	东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0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56	m		
4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00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2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8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2	个构件		
8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9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0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2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3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2	九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13	十干管						
1	焊接钢管 D9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2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8	m		
3	焊接钢管 D9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	m		
4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3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3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2	个构件		
8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3	组		
9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0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1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2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3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4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15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16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1-14	十一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5	十二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8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4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5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6	十三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9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4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5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7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8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9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17	十四干管						
1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2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3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	m		
4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5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8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0	组		
9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0	C25 砼路面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1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2	C25 砼镇墩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3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顶管工作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5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6	顶管接收井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三)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管理设施）						
1	水闸工程						
1-1	永丰唐闸						
1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C30 钢筋砼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空箱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交通桥及检修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平台						
5	C30 钢筋砼启闭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排架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铺盖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8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20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	根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1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12	C30 钢筋砼挡土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3	C20 砼重力式挡土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7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1-2	三号支港闸						
1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C30 钢筋砼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空箱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交通桥及检修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5	C30 钢筋砼启闭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排架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铺盖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8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9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	根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1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12	C30 钢筋砼挡土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3	C20 砼重力式挡土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7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1-3	建设塘闸						
1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C30 钢筋砼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空箱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交通桥及检修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5	C30 钢筋砼启闭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排架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铺盖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8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5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	根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1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2	C30 钢筋砼挡土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3	C20 砼重力式挡土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7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1-4	跃进塘闸						
1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C30 钢筋砼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空箱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交通桥及检修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5	C30 钢筋砼启闭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排架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铺盖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8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7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	根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1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12	C30 钢筋砼挡土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3	C20 砼重力式挡土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7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1-5	凤凰山西环塘河闸						
1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2	C30 钢筋砼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空箱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交通桥及检修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5	C30 钢筋砼启闭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排架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铺盖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8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5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1	根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1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12	C30 钢筋砼挡土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3	C20 砼重力式挡土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7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1-6	岙口塘闸						
1	C30 钢筋砼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2	C30 钢筋砼闸墩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3	C30 钢筋砼空箱岸墙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4	C30 钢筋砼交通桥及检修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5	C30 钢筋砼启闭平台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6	C30 钢筋砼排架柱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7	C30 钢筋砼铺盖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8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32	根		
9	灌注桩钻孔-80cm	竖向承载力	高应变	2	根		
10	灌注桩钻孔-80cm	水平承载力	现场试验	1	根		
11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12	C30 钢筋砼挡土墙底板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3	C20 砼重力式挡土墙	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组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C20 砼盖梁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17	上部房建（梁板柱等）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2	隧洞						
2-1	龙角尖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5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5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5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9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6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10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5	孔		
2-2	红茅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2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2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6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18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4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2	孔		
2-3	郑公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8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8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8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27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72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18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8	孔		
2-4	大屏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6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6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6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5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45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12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5	孔		
2-5	下叶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3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3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9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21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3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6	大湾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8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8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8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0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42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5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1	孔		
2-7	三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 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1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2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6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8	四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1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3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9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9	九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1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4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12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4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10	十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钻芯法	2	组		
4	C30 砼衬砌	抗压强度	回弹法	1	个构件		
5	C30 砼衬砌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1	组		
6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5	组		
7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12	根		
8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3	段		
9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11	隧洞井、出口井室结构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4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C30F50W8 砼井室结构	抗压强度	钻芯法	8	组		
4	C30F50W8 砼井室结构	抗压强度	回弹法	8	个构件		
5	C30F50W8 砼井室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法	8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二	金属结构						
(一)	闸门						
1	泵站（进口拦污栅）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2	渠首引水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3	渠首引水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4	渠首引水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5	永丰塘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6	永丰塘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7	永丰塘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8	三号支港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9	三号支港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0	三号支港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1	建设塘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2	建设塘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3	建设塘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4	跃进塘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5	跃进塘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6	跃进塘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7	凤凰山西环塘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8	凤凰山西环塘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19	凤凰山西环塘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20	岙口塘闸（水闸工作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21	岙口塘闸（水闸上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22	岙口塘闸（水闸下游检修闸门）	焊缝内部质量、钢板厚度、防腐涂层厚度	超声波探伤、超声波测厚、电磁感应	1	扇		
三	机械电气						
1	启闭机	启闭机性能状态	现场检测	2	台		
2	接地电阻	接地电阻	现场检测	1	点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四	量测						
1	龙角尖山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2	红茅山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3	郑公山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2	断面		
4	大屏山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5	下叶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6	大湾山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2	断面		
7	三干管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8	四干管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9	九干管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10	十干管隧洞	断面测量	测量	1	断面		
五	原材料						
1	水泥	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凝结时间,细度	室内试验	6	组		
		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凝结时间,细度、三氧化硫、烧失量、氯离子、	室内试验	1	组		
2	砂	饱和面干表观密度,表面含水率,含泥量(石粉含量),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吸水率,细度模数	室内试验	4	组		
		常规+云母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轻物质含量	室内试验	1	组		
3	石	饱和面干表观密度,表面含水率,超逊径颗粒含量,含泥量,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吸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	室内试验	8	组		
		常规+云母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	室内试验	2	组		
4	水	pH值,不溶物,硫酸根离子含量,氯离子含量,溶解性固形物	室内试验	1	组		
5	钢筋原材	拉力、延伸率、屈服强度、弯曲	室内试验	25	组		
6	钢筋焊接	拉伸	室内试验	25	组		
7	外加剂	pH值,固体含量(含固量),氯离子含量,密度	室内试验	2	组		
8	粉煤灰	含水量,烧失量,细度,需水量比	室内试验	6	组		
9	钢材	拉伸、弯曲	室内试验	2	组		
10	止水铜片	拉伸、抗弯	室内试验	2	组		
11	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	室内试验	1	组		

质量检测（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度					
12	粗细集料	筛分、吸水率、压碎值	室内试验	1	组		
13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纵横向断裂强度、顶破强力、纵横向撕破强度、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	室内试验	2	组		
14	泡沫板	抗拉强度、伸长率、压缩强度、撕裂强度、吸水率、硬度、表观密度	室内试验	1	组		
15	土工格栅	横向拉伸强度,横向伸长率,特定横向伸长率下的拉伸力,特定纵向伸长率下的拉伸力,纵向拉伸强度,纵向伸长率	室内试验	1	组		
16	石料	饱和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室内试验	1	组		
17	橡胶止水带	拉断伸长率,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	室内试验	1	组		
18	塑钢板桩	物理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19	回填碎石	含泥量、最大粒径	室内试验	1	组		
20	固化剂	细度、含水率、烧失量	室内试验	1	组		
21	砖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1	组		
22	速凝剂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23	PVC 管材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24	玻璃钢管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六	中间产产品-试块						
1	抗冻试件	抗冻等级 (F50)	室内试验	1	组		
2	抗渗试件	抗渗等级	室内试验	2	组		
合计							

附件 2：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一	主体建筑工程						
(一)	渠首工程						
1-1	提水泵站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5	根		
2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3	组		
3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4	5%水泥碎石稳定层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2	泵站进水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3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5	5%水泥碎石稳定层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3	沉淀池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砂砾料回填	相对密度	现场挖坑	1	组		
(二)	骨干输配水工程						
1	管道工程						
1-1	总干管						
1	焊接钢管 D2020×16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0	m		
2	焊接钢管 D1820×14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30	m		
3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50	m		
4	焊接钢管 D1420×12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0	m		
5	焊接钢管 D1220×10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6	焊接钢管 D1020×9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7	焊接钢管 D920×9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8	焊接钢管 D2020×16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0	m		
9	焊接钢管 D1820×14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00	m		
10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10	m		
11	焊接钢管 D1420×12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40	m		
12	焊接钢管 D1220×10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m		
13	焊接钢管 D1020×9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m		
14	焊接钢管 D920×9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m		
1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2	个构件		
1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9	个构件		
1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5	个构件		
18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0	组		
19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20	砂垫层	相对密度	现场挖坑	5	组		
21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2	一干管						
1	焊接钢管 D1020×10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2	焊接钢管 D820×9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60	m		
3	焊接钢管 D1220×12（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30	m		
4	焊接钢管 D10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8	m		
5	焊接钢管 D1020×9（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6	焊接钢管 D1020×10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0	m		
7	焊接钢管 D820×9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80	m		
8	焊接钢管 D1220×12（顶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80	m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管)						
9	焊接钢管 D1020×11 (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6	m		
10	焊接钢管 D1020×9(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	m		
11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4	个构件		
12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5	个构件		
13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8	个构件		
14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40	组		
15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2	组		
16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3	二干管						
1	焊接钢管 D82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0	m		
2	焊接钢管 D102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60	m		
3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4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2	个构件		
5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6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8	组		
7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8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4	三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5	四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五干管						
1	焊接钢管 D92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3	m		
2	焊接钢管 D82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3	焊接钢管 D63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4	焊接钢管 D53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5	焊接钢管 D92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5	m		
6	焊接钢管 D82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7	焊接钢管 D63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8	焊接钢管 D530×11 (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9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10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个构件		
11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2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8	组		
13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4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7	六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8	西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2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9	七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7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10	八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3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焊接钢管 D8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4	焊接钢管 D820×11(顶管)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5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8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11	东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0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60	m		
4	焊接钢管 D1620×12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90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5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3	个构件		
8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12	九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13	十干管						
1	焊接钢管 D9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2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3	焊接钢管 D9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1	m		
4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8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0	组		
9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0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14	十一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15	十二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9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16	十三干管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9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3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1-17	十四干管						
1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1	m		
2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TOFD	2	m		
3	焊接钢管 D53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2	m		
4	焊接钢管 D820×11（套管内）	焊缝内部质量	超声波探伤	3	m		
5	钢管	钢板厚度	超声波测厚	1	个构件		
6	钢管	防腐涂层厚度	电磁感应	1	个构件		
7	钢管	涂层附着力	拉开法	1	个构件		
8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3	组		
9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0	5.5%水泥稳定碎石	压实度	现场挖坑	1	组		
(三)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管理设施）						
1	水闸工程						
1-1	永丰唐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20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2	三号支港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5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3	建设塘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5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4	跃进塘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3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3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5	凤凰山西环塘河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13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1-6	岙口塘闸						
1	灌注桩钻孔-80cm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	25	根		
2	水泥搅拌桩	完整性及抗压强度	钻芯法	1	根		
3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1	组		
4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2	隧洞						
2-1	龙角尖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3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18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5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2	孔		
2-2	红茅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2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9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3	郑公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0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3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9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4	孔		
2-4	大屏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0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21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7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3	孔		
2-5	下叶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8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21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2	孔		
2-6	大湾山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5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54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18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8	孔		
2-7	三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2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6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8	四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3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9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9	九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3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9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率	压水试验	2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2-10	十干管隧洞						
1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1	组		
2	φ25 普通砂浆锚杆,L=4.0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3	根		
3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拉拔力	拉拔试验	3	组		
4	φ22 砂浆锚杆, L=2.5m	锚杆锚固质量	无损检测	9	根		
5	固结灌浆	透水性	压水试验	2	段		
6	回填灌浆	注浆量	压浆试验	1	孔		
2-11	隧洞井、出口井室结构						
1	原土回填	压实度	环刀取样	4	组		
2	原土回填	击实	取样	1	组		
三	机械电气						
1	启闭机	启闭机性能状态	现场检测	1	台		
2	接地电阻	接地电阻	现场检测	1	点		
四	原材料						
1	水泥	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凝结时间,细度	室内试验	14	组		
		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胶砂强度,凝结时间,细度、三氧化硫、烧失量、氯离子、	室内试验	2	组		
2	砂	饱和面干表观密度,表面含水率,含泥量(石粉含量),颗粒级配,泥块含量,吸水率,细度模数	室内试验	14	组		
		常规+云母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轻物质含量	室内试验	2	组		
3	石	饱和面干表观密度,表面含水率,超逊径颗粒含量,含泥量,颗粒级配,泥块含量,石粉含量,吸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	室内试验	26	组		
		常规常规+软弱颗粒含量、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有机质含量、坚固性	室内试验	2	组		
4	水	pH 值,不溶物,硫酸根离子含量,氯离子含量,溶解性固形物	室内试验	1	组		
5	钢筋原材	拉力、延伸率、屈服强度、弯曲	室内试验	70	组		
6	钢筋焊接	拉伸	室内试验	25	组		
7	外加剂	pH 值,固体含量(含固量),氯离子含量,密度	室内试验	3	组		
8	粉煤灰	含水量,烧失量,细度,需水量比	室内试验	6	组		
9	钢材	拉伸、弯曲	室内试验	6	组		
10	止水铜片	拉伸、抗弯	室内试验	2	组		
11	沥青	针入度、软化点、延度	室内试验	1	组		

质量检测（监理平行检测）投标报价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内容	检测方法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2	粗细集料	筛分、吸水率、压碎值	室内试验	2	组		
13	土工布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纵横向断裂强度、顶破强力、纵横向撕破强度、等效孔径、垂直渗透系数	室内试验	6	组		
14	泡沫板	抗拉强度、伸长率、压缩强度、撕裂强度、吸水率、硬度、表观密度	室内试验	3	组		
15	土工格栅	横向拉伸强度,横向伸长率,特定横向伸长率下的拉伸力,特定纵向伸长率下的拉伸力,纵向拉伸强度,纵向伸长率	室内试验	3	组		
16	石料	饱和抗压强度、软化系数	室内试验	4	组		
17	橡胶止水带	拉断伸长率,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硬度	室内试验	5	组		
18	塑钢板桩	物理指标	室内试验	1	组		
19	回填碎石	含泥量、最大粒径	室内试验	3	组		
20	固化剂	细度、含水率、烧失量	室内试验	2	组		
21	砖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2	组		
22	速凝剂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3	组		
23	PVC 管材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24	玻璃钢管	常规指标	室内试验	2	组		
五	中产产品-试块						
1	抗冻试件	抗冻等级 (F50)	室内试验	5	组		
2	抗渗试件	抗渗等级	室内试验	5	组		
3	混凝土抗压试块						
(一)	渠首工程						
1	C30 钢筋砼泵室底板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6	组		
2	C30 清污机段底板、挡墙、桥梁、护底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4	组		
3	灌注桩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50	组		
4	房建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6	组		
5	闸室灌注桩、墩墙、顶板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5	组		
6	浆砌石挡墙砂浆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2	组		
(二)	骨干输配水工程						
1	路面、外包砼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30	组		
2	镇墩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100	组		
3	浆砌石挡墙砂浆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10	组		
(三)	水闸						
1	C30 闸底板、闸墩、海漫、启闭机平台、排架柱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45	组		
2	C30 灌注桩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180	组		
(四)	隧洞						
1	C25 喷护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45	组		
2	C30 衬砌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60	组		
3	锚杆砂浆	抗压强度	室内试验	18	组		
合计							

三、其他资料